

《元曲选·音释》探微

龙 庄 伟

三百多年来,《元曲选》广泛流传,影响极大,然而其《音释》部分一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至今似乎只有忌浮先生发表过两篇研究《元曲选·音释》的论文,这在元曲研究中不能不算一个薄弱环节。笔者不度德量力,愿以一管之见就教于方家。

一

《元曲选》所收100种杂剧,除《看钱奴》第三折外,每一折后都有《音释》,绝大部分楔子后也有。所谓音释,就是对部分字注释其音读。

中华书局1989年重排本《元曲选》共有这样的音释7856条,为2017字(字形同而音义不同的,算作不同的字)注释了音读。这些被释字有四分之三只出现一次,少量的重复出现多次,如“行音杭”高达47次,“的”字45次,“白”字36次,等等。

《音释》为哪些字注音呢?这个问题注者在《元曲选》中没有透露出消息。分析这2017字,大体上可以看出所注释的字分为以下几类:

(一) 入声字

元曲当中,入声已经派入平上去三声,在曲文的韵脚中,入声字和阴声韵字已混押无别,但在四海之内,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至有明一代,在南方广大地区,入声作为一个独立的韵类

依然存在着，臧晋叔生活的吴地，正是还保存着入声的区域，当然其入声的性质已与中古时期有所不同。有无人声韵是当时汉语南北方言分界的一个重要标志，用不用独立的入声韵是南曲、北曲在韵律上的一个分水岭。大约与臧晋叔同时代的魏良辅强调说：“曲有两不杂：南曲不可杂北腔，北曲不可杂南字”（《曲律》）。入声字正是南字的典型，是决不可杂在北曲之中的。臧氏编选杂剧百种，以尽元曲之妙，在入声问题上不得不格外注意，要使南方方言区的人们欣赏北曲不杂南字，对入声字必须详加辨析。所以《元曲选》对入声字，特别是曲文中的入声字，即使是极常见的也加音释，如“一”、“七”、“八”、“十”等数目字也要释作“一音以”、“七仓洗切”、“八巴上声”、“十绳知切”，并且还不厌其烦，多次重复注释。下面是常见的入声字被释情况统计（字后的数字即音释中出现的次数）：

的45	白36	日34	疾31	贼28	宅27
识27	划25	撇25	着（池烧切）24		
息24	实24	力24	席24	俗22	别21
客20	物18	踏18	十17	哭16	拾14
合14	属14	滑11	石12	术11	猾11
立11	直10				

这些入声字的被释次数远远高于所有被释字的平均被释次数，这说明《音释》对于入声字是竭力提醒人们不要“以吴侬强效伦父喉吻”（《元曲选序》）。以中原之音为准的是明代曲韵家兢兢恪守的一个原则，沈宠绥也谆谆告诫说：“至北曲字面，所为自胜国以来，久奉中原韵为典型，一旦以南音搅入，此为别字，可胜言哉！志厘剔者，其留意焉。”（《度曲须知》）《元曲选》有志尽元曲之妙，正斤斤留意于此。

（二）多音多义字

汉字系统中有许多字有几种读法。这几种读法，或者是声韵

有别，或者仅声调有异，每种读法各负载一种意义，这就是所谓多音多义字。某个多音多义字在具体的语言环境里只能读成某音。对于这些多音多义字。特别是仅声调有异的多音多义字，《音释》总是根据上下文所确定的意义注出其音读。一部分多音多义字总是只注出一种读音，其他音不注。如“重”字被释31次，全是“重平声”；“分”字被释31次，29次注为“分去声”，2次注为“分音奋”，全是去声；“三”字被释6次，均注为“三去声”。也有一部分多音多义字根据其上下文意分别注出不同的读音。如“从”，注“从音匆”6次，注“从去声”16次；“着”字，注“着池烧切”24次，“着昭上声”1次，“着池何切”2次，“着池河切”3次。这些注音反映出《音释》尽量做到“精审于字之阴阳、韵之平仄。”（《元曲选序》）

（三）联绵字

联绵字是汉语中比较特殊的一类词，它由两个音节联缀成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地共同表示一个意义，一些联绵字在古书中书写形式也不一致。《音释》对于联绵字一般都注明音读，而一般总是两个字同时被注音。下面仅列出中华书局1989年重排本《元曲选》第一册中被释的联绵字：

迢迢	嘹嘹	玳玳	僂僂	绸缪	窈窕
醍醐	骷髏	潺湲	辘轳	峥嵘	潋滟
蹉跎	旖旎	罐甃	刮划	魍魉	縲绁
娉婷	趑趄	酩酊	踉跄	参差	崎岖
闪烁	菡萏	荼蘼	酝酿	蟾蜍	踌躇
貔貅	嵯峨	嚎咷	氤氲	妯娌	蹁跹
鸛鵲					

由此可见，明人虽然不像我们今天这样明确地从理性上认识了联绵字，但他们已从自己的语感中直观地感受到了联绵字的特点，所以对这类字的读音比较注意。

(四) 特殊词语

元代杂剧有一些是反映历史题材的，因此作品中出现许多古代国名、族名、地名以及人名姓氏等。这些历史文化词语的读音，有的保存了古代的语音特点，有的是外族语言的对音。记录这些词语的汉字的读音和它们的一般常见读音不同，古代辞书和古书注解中大多记录了这些词语的读音。《音释》对于这些词语，也一一注明音读。如《汉宫秋》中就有“单（于）”、“獯鬻”，“獯犹”、“可（汗）”、“冒顿”、“秭（归）”、“阏氏”等词，其他如“滹沱”、“邯郸”、“（屠岸）贾”、“（赵）盾”、“沮魔”、“（孙）膜”、“（范）睢”、“駘（衍）”、“（伍）员”、“（伯）嚭”、“聿（旋）”、“（高）丽”、“（曹大）家”等等，都是被释的特殊词语。

(五) 异体字

汉语当中有些词在记录汉语的符号系统中往往有两个以上的符号与之对应。这些符号音同义同形体不同，这就是所谓异体字。元杂剧是由许多人分别创作的，在不同的剧本中自然会有同一个词被写作了不同的字。这些形体分歧对于一般读者来说也是一种障碍。《音释》采用当时比较通行的字去注释那些异体字。如：

犇与奔同	邨与村同	擷与跌同
勍与绩同	輶即软字	袴与裤同

这样注释后大大方便了读者。

(六) 其他

除了前述5类以外，《音释》还对一些不常用的冷僻字以及与其声符读音差异较大的形声字注明音读。如《汉宫秋》第一折后有“碾奴典切”、“辇连上声”、“簾音店”。“碾”字《说文》未收，见于《广韵》、《集韵》，大约是个后起的形声字，从石展声。但元明时代，它的读音和“展”已经不相同了。“簾”

从竹覃声，其读音也与“覃”不同。“𦉳”是个日常生活不用的字，所以《音释》都给它们注出音读来。

《音释》的2017字基本上分属以上6类。

综上所述，我们大致可以相信《音释》就是对一些容易读错的字给予一个正确读音，使南方人读起这些北曲来文从字顺，唱起来摧藏掩抑，颇足动人，能保留元曲韵味。

二

上述6类需要注释的字，《音释》中注音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一) 反切法。如：

穹区容切 伐扶加切 乏扶加切

(二) 直音法。直音法又分两种：

1. 用一个字直接标注另一个字的读音，如：

塞音赛 单音虔 狎音险

2. 当没有适当的同音字可以用时，就用一个音韵相同的字注作某平声、某上声，某去声，如：

𦉳连上声 肉柔去声 宿羞上声

3. 标声调。这种方式主要是注释声韵同声调不同的多音多义字，如：

忘去声 和去声 听平声

4. 用说明文字。这种方式主要是用来注释异体字，如：

𦉳与跌同 𦉳与掘同

除这4种方式外，还有极少数字按方式说是属于直音法的第2种，如：

诺囊入声 捋乱入声 苑镌入声

咄敦入声 诘溪入声

全部音释中只有这5条。入声早在元代就已派入三声，明代的北

方方言通语中，入声也已消失，《音释》中出现这5条注“某人声”的，与元曲语言背景不合，与《音释》对别的人声字注音通例亦不合（“捋”在《蝴蝶梦》三折中注作“力阔切”，“咄”在《竹坞听琴》二折中注作“当没切”），当是注者的疏失。

三

《音释》对2017字采用4种方式注释音读，为一些容易读错的字提供一个正音标准，其正音的根据是什么呢？沈宠绥说：

“北曲字音，必以周德清《中原韵》为准。”（《絃索辨讹·凡例》）但现存周德清《中原音韵》的体例是以易识字为头，止依头一字呼吸，更不别立切脚，与《音释》的注音方式完全不同。

《音释》所用的反切与《广韵》、《韵会》、《洪武正韵》等正统韵书明显不同，而且许多字被反复注释，切脚用字整齐划一，如“白”共释36次，35次注作“巴埋切”，“识”被释27次，全部注作“伤以切”，这种情况表明《音释》必定有所本，它根据的是某种带音切的北音韵书。周德清有“逐一字解注《中原音韵》见行刊雕”的话（《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但这种逐字解注的周德清著《中原音韵》，未见前人记载，其面貌如何不得而知。现存带音切的北音韵书只有题为王文璧校正的《中州音韵》。

将日本内阁文库本王文璧《中州音韵》与《音释》进行比较后，我们发现，《音释》是以王文璧或王文璧系统的《中州音韵》作为注音根据的。

当然，《音释》的2017字中，有些字《中州音韵》未收，或者有些字的某个音读《中州音韵》未收，《音释》就只有依据别的韵书，或者是依据时音而注音。如“搦”除了“囊带切”外，还有3次注为“女角切”，《中州音韵》不收“女角切”一音，《广韵》入声觉韵有“搦，持也。女角切”，《音释》的注音即

依据《广韵》。“蹴”字《音释》作“蹴音促”，《中州音韵》不收此字，《广韵》音子六切，又音七六切，《音释》所注即承《广韵》又音。“趯”字《中州音韵》未收，《广韵》、《洪武正韵》等韵书也未收，《音释》则根据时音注为“趯劣平声”、“趯郎夜切”、“趯郎耶切”等。“彪”字各种韵书均不载，《音释》中出现6次，全注作“彪音磋”，这也是根据当时的一种读法而注（沈宠绥《絃索辨讹》云：“彪，或云叶彪，又云叶丢，俱未详。”）。

虽然有个别处《音释》跟《中州音韵》不合，但从总体上，我们可以肯定《音释》的正音标准，就是王文璧《中州音韵》。至于王文璧书所反映的语音系统是否跟北音完全吻合，那是另外一个问题，当另文讨论。

四

《音释》以王文璧《中州音韵》为根据给一些字注音，但是全部对照检查，又可以发现相当一批字所注的切语与王书不同，有的一个字有几个切语，其中只有一个切语同于《中州音韵》。由此可以看出，《音释》并不是严格按照王文璧《中州音韵》来注音的，这大概只有解释为《音释》虽然树立了标准，但是注音人并没有严格按标准注音，有时随意用了自认为与《中州音韵》切语类别相同的切语，实际上这些切语或注音按照北音跟《中州音韵》的并不同类。如“白”与“排上声”，声母并不相同；“别”与“皮”在北音中不属于同一个声母类别；“商𩚑切”和“耍”按北音有开合之别。这里，《音释》作者无意中露出了自己的方音，注北曲时夹杂了南音。由此可见，《音释》虽选定了标准，但运用标准却带有随意性。

《音释》选取被释字带有一些随意性：有的字前面出现了不注，后面出现时又注；有的字在这本里用作直音法的注音字，另

一本中却选作被释字。我们分析出来的类别只是注音人头脑里依稀的轮廓而已，除了韵脚处的中古入声字都注以外，其余几类，皆由注音人随意决定。

《音释》中的注音方式也是随意处理，它没有整齐划一地采用直音或反切（这或许是受王文璧的影响），而采用了4种方式注明音读。对个别字，更是或用反切，或用直音。如“旖旎”之“旎”，一共被释5次，注为“旎尼上声”1次，“旎音你”2次，“旎宁已切”1次，“旎泥上声”1次。“盛”是个多音多义字，其平声一读就有3种注音：“盛音成”4次，“盛平声”4次，“盛音呈”4次。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音释》从掌握正音标准、选择被释字、注音方式等等方面来看，都没有一个严格的体例，或者有了体例却并未严格遵守。

五

《元曲选》一直被认为是臧晋叔个人自选自编的杂剧选集。其中有些杂剧和别的版本有参差处，对此历来看法不一：有认为是经过臧氏删易的，也有认为其中若干参差只是臧氏在当时通行本之外访求到少见的更好或更忠于原作的别本。可惜诸家都没有注意到《音释》，没有从《音释》中寻找证据，单从版本校勘一个方面入手，终不免雾里看花。《音释》是《元曲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音释》来分析《元曲选》的编选情况，应该还是比较可靠的。

《音释》带有较大的随意性，上文已略述。《音释》的2017字中，有503字采用了两种以上的注音形式（采用不同的切语或不同的同音字）：363字有两种形式，113字有3种形式，19字有4种形式，5字有5种形式，3字有6种形式。如果说大多数字注音形式的差异只是注音人的随意造成的，那么下面几种不一致，却只

能用《音释》是出于多人之手来解释：

（一）“趯”字有“趯郎夜切”、“趯郎耶切”、“趯劣平声”3种注音。该字诸种韵书未收，所注音切是注音人根据时音自定的。“郎夜切”和“列”同音，读去声；“郎耶切”和“侏郎爹切”同音，读平声；“劣”与“列”同在车遮韵去声，但不同小韵，当是韵头有别，“劣平声”和“郎耶切”音值不一样。用法相同的同一字却注作3种不同读音，同一人作注大概不会如此乖谬。

（二）“迤逗”一词元杂剧中多次出现，“迤”字《集韵》收有3音：余支切，唐何切，演尔切；王文璧书只收在齐微韵上声，与“倚”同小韵。《音释》在《汉宫秋》第二折、《金钱记》第三折、《玉镜台》第二折、《谢天香》第四折、《秋胡戏妻》第二折、《李逵负荆》第一折、《任风子》第三折里，均注作“迤音移”、“逗音豆”；但在《竹叶舟》第二折、《刘行首》第二折里，却注作“迤音拖”、“逗音豆”。《薛仁贵》第二折里有“拖逗”一词，应该就是“迤逗”。“迤逗”到底该读“移豆”还是该读“拖逗”是另外一个问题，这里重要的是，同一个词里的同一个字却被注作两种完全不同的音，如果《音释》为一人所作，绝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三）《青衫泪》第三折中正旦念白乐天的《琵琶行》，其中“讴哑啁嘶难为听”一句，“啁嘶”讹为“啁嘶”，这不会是版刻的错讹，因为《音释》中，“啁音周”、“嘶音昔”。臧晋叔家三代出了4个进士，他自己是31岁时，以第三甲第88名赐同进士出身；他在万历年间是江南诗坛上的一位知名人士；在《元曲选》之前，他还编印过《古诗所》、《唐诗所》。从他的出身和经历，我们可以断定他对白居易的名篇《琵琶行》不可能不熟悉。如果是臧氏自己为《元曲选》作音释，是不会将“啁嘶”讹作“啁嘶”，而注音为“周昔”的。

从上述材料，我们似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元曲选》虽然标明是臧晋叔编，但实际上完成包括音释在内的编选工作的决不是臧晋叔一人。

六

《音释》是《元曲选》的一部分，由于一直没有对它进行系统研究，加上其形式特殊，所以现行各种版本的《元曲选》，其《音释》部分鲁鱼亥豕处不可胜数，似乎校订者均只校订了曲文而未校订《音释》。其实，不利用《音释》，曲文也不可能校订无误。《桃花女》第二折〔叨叨令〕“我则问你个彭大公怎么的也这等迎风簌”的“簌”，不但各种铅印本《元曲选》作“簌”，甚至雕虫馆本也作“簌”。但各种字书不载“簌”字，其音义不详。用《音释》来校订，“簌”原来是“簌”字之误。《音释》甚至还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深入研究元曲的线索。如《窦娥冤》第二折后有“答青痴切”，但曲文中却无“答”字，这会不会是臧氏删易的痕迹，很值得探求一番。《音释》对异体字的处理情况，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臧氏所谓“戏取诸杂剧为删抹芜繁，其不合作者。即以己意改之。”《音释》中反映出来的若干与《中州音韵》不合的语音现象，也可以作为研究17世纪初叶吴方言的重要资料。

本文蒙忌浮先生指正，特此致谢。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本文责任编辑：魏文峰）